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8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 标段 2 栋 B 座 6 层 01 号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董事贺志勇、卢现友、王俊、姜瑞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王俊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贺志勇、卢现友、王俊、姜瑞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王俊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根据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权益的，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剩余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

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贺志勇、卢现友、王俊、姜瑞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 标段 2 栋 B 座 6 层 01 号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